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在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网（<https://fczj.zs.gov.cn/>）发布的《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专题项目）的通知》（文件号：中经信〔2018〕250 号）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核，公司符合 2018 年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专题项目）资助的条件，并根据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专题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文件号：中经信[2018]911 号），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技术改造专题项目补助资金 2,223,700.00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以上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2,223,700.00 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公司拟先计入递延收益，然后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递延收益，预计对公司 2018 年度税前利润产生的影响金额为 18,530.83 元。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最终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不具有持续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